

广州航海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（修订）

一、总则

为了加强和改进学生管理，培养良好的学风、校风、促进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诸方面全面发展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和《半军事管理实施细则》，为更好实施量化管理与考核，特制定《广州航海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方法》。

该测评办法是学生综合行为表现的量化，内容包括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，是评定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三好学生标兵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，奖学金以及毕业就业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指标体系

(一) 德育 100 分 (系数 0.25)	学生管理	70 分
	社会工作	20 分
	社会实践	10 分

(二) 智育 100 分 (系数0.60)	课程学习考核成绩	90分
	科研（含创新创业）活动	10分

(三) 体育 100 分 (系数 0.05)

(四) 美育 100 分 (系数 0.05)

(五) 劳动 100 分 (系数 0.05)

三、具体指标A、

德育指标100分，系数 $f_1=0.25$

A₁、学生管理70分

(1) 对应《半军事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八章量化考核加减分，一学期累计总分高于 70 分，多出部分仍然有效，乘以德育分系数 0.25 后，记入综合测评总分。

(2) 一学期内受到纪律警告处分、严重警告处分、记过处分、留校察看处分的，分别扣除 10 分、20 分、30 分、40 分。因违纪违规行为被扣分的，按扣分标准执行，扣完为止。

A₂、社会工作20分

担任社会工作，视职务职责考核成绩，按下列情况记分：(1)

校级学生干部 0-20分

(2) 二级学院级学生干部 0-18分

(3) 学生社团负责人 0-15分

(4) 班级学生干部 0-15分

(5) 小组长、寝室长、课代表 0-8 分

A₃、社会实践10分

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写有调查报告的记 1-5 分，调查报告优秀获奖者记 8-10 分，没有参加者或参加无调查报告者不记分。

德育总得分 85 分以上操行为优秀，75-84 分操行为良好，60-74 分操行为及格，60 分以下操行为不及格。

B、智育指标100分，系数 $f_2=0.60$ B₁、
学习成绩90分

各门课成绩之和

(1) 学习成绩= $\frac{\text{各门课成绩之和}}{\text{课程门数}} \times 90\%$

(2) 学习成绩以当学期学生期末课程考核总评实际分数或等级计算。

(3) 五级记分的课程，按优 95 分，良 85 分，中 75 分，及格 65 分，不及格 50 分计算。

B₂、科研能力10分

(1) 科研项目获国家级、省市级、校级立项或学术论文在中文核心、行业核心、普通期刊发表的第一作者分别加 10 分、8 分、6 分，其他作者按排序依次递减 2 分，会议论文最高加 6 分；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，按成员排名，按 2 分递减分别加 10-2 分。

(2) 创新创业竞赛获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10 分、9 分、8 分，获省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8 分、7 分、6 分，获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6 分、5 分、4 分，获学院推荐参加学校比赛的创新创业竞赛作品加 3 分。因同一事项获多级奖励只加最高分。

C、体育指标 100 分，系数为 $f_3=0.05$ 。以学生体育课程考核总评成绩计算。

D、美育指标100分，系数为 $f_4=0.05$

(1) 见义勇为、志愿服务或做好人好事受到市级以上立功嘉奖者，一、二、三等功分别加 100、90、80 分；受到区级或学校立功嘉奖者，一、二、三等功分别加 80、70、60 分，受到学校、二级学院书面通报表扬者分别加 60 分、50 分。

(2) 在各类发现美、创造美、展现美的比赛、竞赛活动中获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100、90、80 分；获省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80、70、60 分，获行业类（含协会类）和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60、50、40 分。如属于团体奖，视个人在团体中作用酌情加分。

(3) 在各种体现语言美、行为美、心灵美的活动或评比中获得学校标兵和优秀个人的分别加 60、50 分；获先进中队、先进区队、文明宿舍、优秀方队等，所在集体每人加 40 分。

(4) 行为举止端正得体，有礼貌懂礼节，热爱集体，一学期未受到任何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者，给予基本分 30 分。

因同一事项受到多级表扬或奖励的只加一次最高分。

E、劳动100分，系数为 $f_5=0.05$

E₁理论课40分

E₂实践课60分

四、计算公式

$$\Sigma = f_1 (A_1 + A_2 + A_3) + f_2 (B_1 + B_2) + f_3 C + f_4 D + f_5 (E_1 + E_2)$$

其中： Σ —综合测评总分数

A₁、A₂、A₃为德育指标各项的实际得分

B₁、B₂为智育指标各项的实际得分

C、为体育的实际得分

D、为美育的实际得分

E₁、E₂为劳动指标各项的实际得分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各项指标的记分、扣分、计分一般由辅导员(中队长)负责，由班长、团支部书记、学生代表 2 名参加的测评小组具体实施。

（二）测评小组接受二级学院的领导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的监督。

（三）测评采取平时记分和期末集中评分相结合的形式，平时记分应该详细记录备查，一学期给学生公布一次德育方面的扣加分。

（四）每学期末学生本人要对本学期的表现情况进行个人小结，并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分。

（五）本综合测评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解释。

（六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